欢迎登录论坛 用户: 密码:

🕝 在线投稿

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 | 生命伦理 | 环境伦理 | 经济伦理 | 政治伦理 社会伦理 | 科技伦理 | 法律伦理 | 媒体伦理 | 网络伦理 | 性和婚姻伦理 国际伦理

首页 → 学术文章 → 经济伦理

熊惠平: "穷人经济学"的健康权透视:权利的贫困及其治理

[摘要]舒尔茨的"穷人经济学"为"和谐中国"建设打开了一条历史与逻辑地考察贫富问题的通道。"穷人经济学"的中国式借鉴,为我们剖析特定境遇下的收入分配制度及其演化而成的贫富分化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穷人经济学"与健康权的对接,为我们在"健康权是一种基本人权"的命题下,严肃审视其中具有标本意义的穷人的健康权问题提供了新的范式。从权利贫困观到强化穷人的能力建设,既是现代文明的映照,又是时代发展的升华。旨在使穷人获得、巩固和扩展其健康权的能力建设,本质上就是国家制度特别是分配制度设计优化和建设强化的过程。

[关键词]穷人经济学;健康权贫困;分配改革

[中图分类号]F06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769(2007)06—0036—04

一、"穷人经济学"的溯源、研究成果与创造性应用

从西奥多·舒尔茨1979,年在他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授奖仪式上的讲话中首次提出"世界上大多数人是贫穷的,所以如果我们懂得穷人的经济学,也就懂得许多真正重要的经济学原理"这一著名的"穷人经济学",到卢周来的《穷人经济学》以及后续的《穷人与富人的经济学》对此所作的引进、借鉴和本土式阐释;从建筑在"穷人经济学"经济基础之上的"穷人政治学"在拉美的成功及其在非洲移植的国际视野考察,到茅于轼先生的"只有富人得到保护,穷人才有可能变富"所引发的激烈论争;曾康霖关于穷人的经济学与农村劳动力输出的论述,到熊惠平的"从'穷人经济学'到穷人的职业教育经济学是一道亮丽风景"的论点,温家宝总理在2005年的两会上对于"穷人经济学"的引述,更是激发了各界对于长期以来人类一直存在又试图解决,然而至今未能有效解决的贫富问题,从经济、社会生活、政治、文化道德等各方面进行历史追思、现状反思和前景展望。

本文在吸取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将"穷人经济学"嵌入权利的贫困及其治理。"穷人经济学"的中国式借鉴,为我们剖析特定境遇下的收入分配制度及其演化而成的贫富分化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 "穷人经济学"与健康权的对接,为我们在"健康权是一种基本人权"的命题下,严肃审视其中具有标本意义的穷人健康权问题提供了新的范式。

二、"穷人经济学"之于中国的权利与权力关系的严肃审视

中国以强劲的经济增长速度傲视全球;与此同时,则是财富与贫困的同步积聚——这正是"穷人经济学"之于中国发展的新语境。从中国古代思想家荀子"下贫则上贫,下富则上富"的史鉴,到美国现代经济学家舒尔茨的"穷人经济学"的移植,折射出治国安邦的政策取向。历史与世界的眼光聚焦于中国,"和谐"成为关键词。其实,"穷人经济学"就是关于"由穷变富的经济学",它引发了对于穷富的生成机制、效应、运行规则及其成因的探求。其蕴含的思想精髓与美国政治哲学家罗尔斯的《正义论》如出一辙。让所有社会成员分享发展成果是现代文明公平正义的基本共识。然而,直面当下的转型中国,已进入利益博弈时代,"穷人经济学"之于中国,则实为富与穷之间的利益博弈。因社会有序最终体现为物质财富的合理分配。在个体产权存在的社会,任何时候都会被划分为富人与穷人两大集团,即控制社会多数(少数)财富的少数人(多数人)组成的利益集团。如何处理两大集团间的财富分配所构成的社会财富分配方式,成为社会秩序合理与否的关键。

必须重塑社会格局。但由此所引起的利益关系、经济结构和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亟须建立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弱势群体由于既无恰当的制度化利益表达渠道,又缺乏非制度化的为自己争取利益的较好方式,尤应给予更多关注。在此,政府自身的建设、公民社会的形成、利益博弈机制构建的"三管齐下",在于理智地将财富的差别尤其是造成这种差别的规则(分配方式)确定在穷人不至于与富人决裂的限度内一一奠定有序或和谐的社会的民意基础。这样,从制度层面增加利己行为的成本,提高服务他人的收益,并提供一种公共选择机制,借以传达各阶层的利益诉求,监督政策制定执行的公正性十分必要。"穷人经济学"蕴含的社会发展观的核心就是在利益表达和社会稳定问取得平衡点:底线是社会稳定,上限是利益表达,两者之间的就是形成制度化利

益表达机制的空间。

至此,探寻穷人之穷的约束条件有了更多的理性思考。经济贫困其实是社会权利贫困的一种折射和表现,贫困本质上就是一种权利贫困;而和谐、包容、稳定的社会是以权利为基础的,因为只有基于权利平等,人们才能不论贫富一律成为社会的正式成员。深层次的考察须要溯源权利与权力的关系及其演进路径。权利首先指自然人或法人依法行使的权能与享受的利益。包括自由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如向弱势群体提供医疗等基本保障的公共政策等)的现代公民权利既是多重的,实际获取又是渐进的。权力则是指一个人或一些人在社会行为中,甚至不顾参与该活动的其他人的反抗而实现自己意志的机会。韦伯所揭示的权力所具有的强制排他性并由此造成的垄断性和稀缺性的最显著特征,又使权力更"值钱"。历史与逻辑一致的原则证明,权利先于权力;而权力自从作为权利的异化形式产生以后,就与权利的冲突不止;权利制造的权力在利益格局中往往占优居然成为历史的主色调,权力或重或轻侵犯权利,反倒成了历史的常态。在此,权利与权力之于分配关系的要点在于:缺乏有效制约的权力的确是某部分个人收入的函数;关注权力在分配领域的过度干预的历史进步,会引发人们对于个人权利的平等性以及对于个人能力的获得性的审慎思考——权利贫困的分配机理的深入解读将给出更清晰的答案。

三、权利贫困的分配机理的解读

由上分析,只有研究并形成基于"穷人经济学"内生逻辑的制度安排,才有可能走出"穷者愈穷"以至"穷人恒穷"的经济循环。这里的"可能"是囿于国家的本质规定性。拥有"双重身份"——经济实体与强制性机构和"三只手"——无为之手、扶持之手和攫取之手——的国家,往往会陷入一种"本质两难",即著名的"温加斯特悖论":足够强大的国家才有足够强制力行有为之事;而过于强大的国家,其强权往往有意无意中被滥用,从而造成对公民权利的侵犯和侵占。如何解决这个"本质两难"成为国家治理最棘手的课题;这也正是"穷人经济学"中国化的最大意义和现实难题。基于权利的贫困及其治理的"穷人经济学"健康权透视,就是很好的切入点。

毋庸置疑,穷人的健康权的贫困构成其权利贫困的重要内容。自然,"穷人经济学"的健康权透视,与权利与权力关系的分布及其整合紧密联系。富人与穷人健康权的分布具有不对称性,其表象是信息的不对称;其背后的实质则是权力对于权利的越位、权力与权利的错位、权利的缺位以及由此造成的贫富差距及其扩张。因而,贫富差距实际成为权利与权力关系紧张程度的预警机制。以"调高、扩中、保低"为主线、以分配格局和分配秩序的规范与整顿为基本内容、以缩小贫富差距为宗旨的分配制度改革,折射出弱势群体对于每个人基于天赋权利平等并反对权力利益化的呐喊与追求。这里,将权利与权力作为内生变量引入分配改革的分析框架,清晰勾勒出"收入分配—要素分配—权力分配"的演进路径。政府与市场的清晰边界表明,市场机制依生产要素——劳动、土地、资本、管理、技术——的贡献大小,所主导的这种初次分配旨在实现效率目标;而政府主导的再分配要着力解决的是公正问题。市场经济、法治政府、公民社会所构筑的"三位一体",是构建这个分配体系的重要的制度平台。然而,一个尚在成长中的社会经济制度所具有的应然和实然的矛盾,即政府与市场的模糊边界所映射的权力与权利的扭曲关系引致的权力膨胀和权利抑制,往往使这一分配秩序混乱。其直接表现则是"权力分配—要素分配—收入分配"。显然,要素分配的背后实为一种权力分配;而权利抑制的实质是个人(弱势者)对生产要素控制力的削弱。顺理成章,收入的差距便存在并越发拉大起来。

于是,研究从弱势者个人对生产要素控制权的不平等转为其对权利占有的不平等,构成探源由于分配不公而引致穷人健康权丧失、匮乏、不足的一条主线。具有公正理念与人文关怀的"希克斯一卡尔多改进",提供了改善这种分配状况的既富理性又可操作的路径:先进行"希克斯改进",即暂不论财富的分配,国家总体财富增长为当务之急;随后要进行"卡尔多改进"。因财富的增长如果使大多数人有一种被剥夺感,则改革将难以为继,应回头对改革中的利益相对受损群体(特别是穷人)予以补偿。其目的不只在于使受损者得到补偿,毕竟这只能解决应急或一时之需;使他们有能力脱贫才是根本。因而补偿的手段应立足于提高他们个人的自由选择范围,建立其构筑在理性基础上的自由选择集——社会上的参与力、经济上的市场参与力和政治上的民主参与力。自然,正处于民主政治建设进程的中国,社会与经济的参与力更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

四、舒尔茨的人力资本观与森的能力观的一脉相承

追溯西方社会发展史表明,权利与权力的博弈会勾勒出"自由权利一政治权利一社会权利"的循序轨迹;而后发国家往往以政府提供社会福利作为通向现代权利的起点——打破权利递进的自然次序,在非政治领域帮助穷人改善福利。事实上,优先保障社会权利,比优先保障其他权利更能得到多数穷人的拥护。对于弱势群体来讲,其首要的诉求仍然是社会权利,原因在于,社会权利既是经济权利的"底座",又是政治权利的起点。由此,我们从权利与权力的博弈研究中,自然而然地进入对于穷人的社会权利,特别是其中的健康权的分析领地。一个人的健康状况直接影响其收入能力和生活质量,健康是维持其自由和幸福的基本前提。因为健康不仅是一种消费品,更是一种投资品;不仅是指人力资本投资,而且是一种精神投资。显然,这个投资的过程本身就是一种能力培养和提升的过程。不仅如此,作

为事关人的自由和幸福的重要工具,健康又是一种权利,构成人权的重要内容;同样,健康权也是穷人的基本人权。作为一项人权,健康权主要是为个人提供获得一系列健康服务的权利和自由,特别是为健康权贫困的穷人提供提高其能力的机会或平台。对于患病后医疗服务的公平获得和公平地获得经济补助,则是患者尤其是穷人患者对于医疗制度公平性的基本要求;而制度设计考虑健康与人的幸福的关系,也是其最终追求的目标。因此,医疗服务往往与社会追求收入平等、与社会公平目标紧密相连。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一)所规定的: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伤病、残疾、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广义的健康权不仅是对卫生保健服务的权利,如卫生保健权、健康保障权,还包括构成健康前提的权利,如安全饮用水、适当的卫生条件、环境健康和职业健康,等等。健康权亦被认为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部分,因为它谋求保障个人在健康方面免遭社会和经济的不公正,还谋求保障可获得的卫生服务且能充分适应于个人文化背景。

确立了穷人的健康权的根本前提,接下来就是能力建设问题。舒尔茨以他的"穷人经济学"的人文诉求为基石,提出了著名的人力资本观,对人类治理贫困做出了贡献。遗憾的是,他忽略了代际差异。同样是经济学诺奖得主的印度人阿玛蒂亚·森则创造性地提出要以功能和能力来看待个人利益和衡量平等。他精辟地指出,一个人的生活由一系列功能构成。功能即能做什么和怎样生活,包括营养良好、身体健康、避免疾病等基本要素;能力则是使功能得以发挥的力量,体现了个人过某种生活或实现合理目标的自由;贫困不单是低收入造成的,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基本能力缺失所致。森将我们引领到认识穷人贫困的新境界。特别指出,森以所有人的福利状态为价值目标,即关于发展——实现个人自由——的思想,与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解放"的思想有异曲同工之妙。这里,个人自由的实质定义是指享受人们有理由珍视的那种生活的可行能力,其核心理念——个人的"能力"是一个人从事有意义的活动必不可少的功能组合,如知识、健康、基本收入等。森的五个工具性自由,即政治自由、经济条件、社会机会、透明性担保和防护性保障中,有三个涉及到医疗保健和健康,作为自由要素之一的健康。自然是与每个人(当然包括穷人)的发展密不可分的重要部分。

正视社会公正问题和全面考察发现,社会公正的四个层次——关于人身权利的均等分配、与个人能力相关的基本物品的均等分配、关于其他物品的功利主义分配、国家对于社会和谐的考量——的依序排列表明,减少和消除贫困是政府的责任;国家对于个人权利干预的能力原则应该是:仅限于公民间平等分配那些对个人能力至关重要的基本物品。因此,既要提供穷人以机会,更要提升穷人以能力;而给予穷人应有的健康权理当是能力建设的重要方面。关于国家功能观察的国际视野会使这种阐述思路更开阔。国际法规定所有人权的义务主要由国家承担,包括健康权,具体是指尊重、保护和实现的义务。但是国家要注意保护作为整体公众健康的必要性和维护个人利益之间的平衡。由于各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和资源现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健康权的普遍内容很不具体。应根据健康服务的可获得性、质量和平等性,发展特定国家的最低核心内容或明确经济和社会权利的"门槛"。既如此,穷人能力的实质性提升成为第一要义——穷人的健康权的建设与维护的过程,就是其能力提高的过程,就是其自身收入状况改善且素养不断提高的过程。在此,舒尔茨以人力资本观治理贫困的思路,通过森的"能力观"得到印证与升华:"真正的权利平等必须通过能力的平等"才能实现。

五、结语

旨在使穷人获得、巩固和扩展其健康权的能力建设,本质上就是国家制度特别是分配制度设计优化和建设强化的过程。溯其源,还是回到了国家治理的"本质两难";而"本质两难"与现实语境下的"两难"——在越来越认同贫困群体将威胁国家稳定的同时,已形成的富裕群体同样掌握了国家经济的安全与发展——相互碰撞与交织而成的问题,更是虽然非常艰难却必须正视和合理解决的又一重大难题。历史的变迁证明,没有一种机制能确保国家机器保障人民交易需要却又不攫取资源;漫长的演化道路使得各种力量相互制衡才达到均衡。从"国家是统治阶级的代表"到"国家是自主性和超越性主体"的国家理论研究的深化或转变,终将践行于以穷人的健康权为重要内容的"和谐中国"的建设——社会力量即主要是一种来自人民利益的合力对政府权力的规范。不过,个人权利被有效组织起来抗衡公权力,已被足够多的事实证明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奥尔森问题"表明: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

这样,我们就清晰梳理出本文的根本逻辑思路:在我们这样一个经济与社会转型的国家,发达国家的公民的平等权利、政府的有限权力、完善的市场体制这个"三位一体"的预设前提,正是现实地支配收入分配关系以致贫富差距的主要的内生变量。

《社会科学研究》 2007年第6期

注: "本文中所涉及到的图表、注解、公式等内容请以PDF阅读原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732 电话与传真: 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 cassethics@yahoo.com.cn